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福建安华竞磋（货物）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设备购置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授予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处罚	19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购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福建安华竞磋（货物）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特定资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及下载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6259426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砖厂路7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2322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 金安大厦16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收款人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0606201000115124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惠信 CA 400-888-4636； 北京 CA 010-5851-5511，400-919-7888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福建安华竞磋（货物）2024-028
2	采购项目名称	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购置
3	采购人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6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特定资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及下载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6201000115124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16楼
18	答疑澄清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及时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32600.00元整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特定资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及下载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供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

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特定资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及下载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9.3 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供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4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页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技术评价 (65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个技术参数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一对应。
	节能和环保	2 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定，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上述三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②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③安全运输措施；上述四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

			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明确①培训批次、培训时长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讲师团队；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其中应当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应急响应及处理措施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通过现场考察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协同专家共同通过现场汇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
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

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 %的合同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 %的合同款，设备正常使用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 %的合同款。

合同签订后1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10 %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待履约结束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

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七 授予合同”中第19.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购置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三、交货地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四、质保期：至少 1 年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四、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主机成像系统：

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5.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5.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5.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5.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5.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5.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5.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5.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5.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5.1.14 动态范围 ≥ 320 dB

5.1.15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5.1.16 一键自动优化：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

5.1.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5.1.18 锐清成像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5.1.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5.2 先进成像技术:

5.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geq 23.8''$,屏幕显示比例 $\geq 16:9$ 。

5.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 2)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5.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5.2.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5.2.5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具有彩色,谐波,PW, 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5.2.6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5.2.7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5.2.8 弹性成像技术

- 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 2)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 3)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 4)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5.2.9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2D对比模式,具有 ≥ 6 种map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附图证明)

5.2.10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 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 3) 脱机数据可输出

5.2.11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5.2.12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 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 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 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5.2.13 心肌应变定量

- 1) 节段心肌取样
- 2) 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
- 3) 各个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各个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 4) 快速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5.2.14 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一键自动完成描记相应节段, 自动计算 EF, ESV, EDV。可以自动对主动脉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及量化分析, 用以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趋势。

5.2.15 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

- 1) 是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的超声成像技术, 可以结合常规超声图像检测特定区域组织的弹性硬度。
- 2) 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 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 3) 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 KPa 及 m/s
- 4) 具备单一定量区域 ≥ 15 组组测量值录入, 并可存储导入报告体系, 报告可输出打印
- 5) 测量结果需包含: 平均硬度及硬度标准差
- 6) 可在 1 秒内快速获取剪切波数值。

5.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5.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 5.3.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5.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5.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5.3.5 心脏功能测量;

5.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5.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5.4.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图像存储;
- 5.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USB一键快速存储功能, 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U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USB装置。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 5.4.4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例资料, 病例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 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例
- 5.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

5.5 输入/输出信号:

- 5.5.1 输入: DICOM DATA
- 5.5.2 输出: 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

5.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提供图片证明）

6.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1 MHz 到18 MHz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6.2.4 单晶体技术或VN技术的探头数量 ≥ 8 把，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全面支持单晶体技术或VN技术

6.2.5 配置四把单晶体技术探头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单晶体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2.0-22.0MHz）

单晶体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

单晶体腔内微凸阵探头（3.0-10.0MHz）

6.2.6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6.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 85°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58 帧/秒

凸阵探头， 85°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45 帧/秒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6.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 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B/M 可独立调节；

6.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6.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6.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text{ dB}$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6.4.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CWD1.6-1.8MHz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6.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6.4.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 m/s}$ （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6.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text{mm/s}$ （非噪音信号）；

- 6.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8 秒；
- 6.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6.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6.5 彩色多普勒：**
 - 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6.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6.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6.5.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
-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6.1 B/M、PWD、COLOR DOPPLER
 -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6.7 记录装置：**
 - 6.7.1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6.7.2 主机硬盘容量≥500G
 - 6.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 6.7.4 USB接口≥5个，用于图像传输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备注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预控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技能）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页复印件）。

附件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 供应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